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5,914,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56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刘勇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独立董事甘培忠先生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乔志钢先生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王瑞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5,914,700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5,914,700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5,914,700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5,914,700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5,914,700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5,914,700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5,914,700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514,700	99.9996	20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关于确认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14,700	99.9781	200	0.021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 8 项非累积投票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第 8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广哲、林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6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8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6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62,252,198 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QDAA3B0010 号），确认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84,296,8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846,548,998 元，总股本由 784,296,800 股变更为 846,548,998 股。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鉴于以上事实，公司现对《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429.6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6,548,99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8,429.68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6,548,998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8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106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46,250,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6,417,454.41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9,833,145.5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21JNAA60588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铸造用陶瓷过滤器、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及扩产项目”投资金额并结项，并将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投资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意结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并将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投资新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募投项目“科创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末。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情况
1	酚醛高端复合材料及树脂配套扩产项目	24 个月	91,847.00	91,847.00	91,847.00	0.00
2	铸造用陶瓷过滤器、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及扩产项目	结项	14,414.00	14,414.00	1,715.45	-12,698.55
3	科创中心建设项目	40 个月	14,551.14	14,551.14	14,551.14	0.00
4	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	结项	15,230.00	15,230.00	5,440.67	-9,789.33
5	补充流动资金	-	47,941.17	47,941.17	50,572.48	+2,631.31
6	年产 1000 吨官能化聚苯醚项目	18 个月	16,053.00	-	16,053.00	+16,053.00
7	年产 3000 吨功能糖项目	12 个月	4,060.00	-	4,060.00	+4,060.00

注：表中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总额差额为“铸造用陶瓷过滤器、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及扩产项目”及“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专户利息收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若募投项目建设使用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4-04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鸿”）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黄金”）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近日银泰黄金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担保合同，银泰黄金为上海盛鸿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10,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15,6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银泰黄金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59,595.00 万元，占银泰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5%，占山东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上海盛鸿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的资产负债率为 80.1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银泰黄金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银泰黄金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银泰黄金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止。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银泰黄金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上述内容详见银泰黄金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银泰黄金新增三笔对子公司上海盛鸿的担保，该担保金额均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银泰黄金	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3,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届满日不晚于被担保债权约确定日时，目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后三年；债务履行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目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银泰黄金	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5,000.00	4,999.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银泰黄金	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600.00	2,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合计			30,600.00	10,799.00			

三、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变动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金额（万元）
一、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被担保方					
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00.00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90%	55,000.00	9,400.00		9,400.00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	95%	15,000.00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76.67%	40,000.00	12,000.00		12,000.00
银泰盛鸿新加坡有限公司	96.60%	20,000.00			
二、资产负债率大于 70%的被担保方					
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	60%	20,000.00			
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60%	80,000.00	20,896.00	10,799.00	31,695.00
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60%	20,000.00	6,500.00		6,500.00
合计		300,000.00	48,796.00	10,799.00	59,595.00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法定代表人：郭斌

注册资本：293,79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银泰黄金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银泰黄金持有上海盛鸿 96.60%股权。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银泰黄金持有上海盛鸿 96.60%股权；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盛鸿 3.40%股权。

（三）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盛鸿资产总额为 165,770.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2,792.7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4,144.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32,631.90 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32,977.59 万元；2023 年度，上海盛鸿营业收入为 351,209.39 万元、利润总额为 1,901.67 万元、净利润为 1,419.14 万元。

上海盛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银泰黄金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1 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 年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届满日不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自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后三年；债务履行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自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银泰黄金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保证人：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担保金额：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 年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三）银泰黄金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被担保人：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担保金额：1.56 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 年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的总额为 180,0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277,406.0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27,90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的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以上担保额度的总额合计 2,005,306.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资产总额的 14.9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0.6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6,0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94,184.2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76,505.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9,595.00 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合计 1,330,284.2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资产总额的 9.8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0.21%。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新能源”）为连云港嘉澳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连云港嘉澳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5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4.5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0.95 亿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4.5 亿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4.5 亿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1 亿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2 亿元、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2 亿元、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1 亿元，贷款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4,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连云港嘉澳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28 亿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属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连云港嘉澳

法定代表人：沈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MA27RCAU6F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大楼 419 房间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连云港嘉澳为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及嘉澳新能源持有其 57.84%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连云港嘉澳总资产 1,320.21 万元；总负债 86.89 万元；净资产 1,233.32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66.67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连云港嘉澳总资产 67,038.48 万元；总负债 7,092.04 万元；净资产 59,946.44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3.12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保证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债务本金余额皆为：人民币 254,500.00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连云港嘉澳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连云港嘉澳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总额 22.88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62%；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11.465 亿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52%；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11.4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0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西证券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山西证券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山西证券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山西证券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通过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代理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的安排，2024 年 4 月 17 日起，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始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西证券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9081
山西证券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9082

二、销售机构信息

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 1118 号浦江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三、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也可以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fund.sxzq.com:8000/）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咨询有关详情。

五、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3 日

关于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终止代理销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新华信通”）协商一致，自 2024 年 4 月 13 日起，新华信通将终止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本公司在新华信通已无保有份额，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新华信通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对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站：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参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蚂蚁基金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优惠活动适用于蚂蚁基金代销的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